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潛在出售**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之**  
**天津醫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15% 股權**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其於天津醫藥財務的全部 15% 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 87,823,860 元（相當於約港幣 95,460,717 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 25%，故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其於天津醫藥財務的全部 15% 股權。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

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87,823,860元（相當於約港幣95,460,717元），乃經參考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載於評估報告內天津醫藥財務的資產評估值而釐定。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於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於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完成後，力生製藥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的指定期限內由中標者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賬戶。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適用）；及(ii)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通過中標者在天津醫藥財務的股東資格後方可進行。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天津醫藥財務任何股權。

### 有關天津醫藥財務之資料

天津醫藥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財務服務。

以下載列天津醫藥財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584,911.6	570,702.9
除稅前溢利	28,087.7	30,529.9
除稅後溢利	21,109.3	23,039.9

根據評估報告，天津醫藥財務之經評估淨資產為人民幣585,492,4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6,404,783元）。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已逐步減少其於非核心投資的投資。自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股權架構於二零二零年有所變動後，力生製藥成為天津醫藥集團的關連公司，與天津醫藥財務的業務關係並不密切，而天津醫藥財務只向天津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而非向其他方）提供財務服務。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提升本集團資產的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結構。董事會相信，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並讓本集團為未來發展及投資重新分配其資源。潛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最終投標價、實際支付潛在出售事項所附帶之相關稅項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而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故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12%之實際權益。

天津醫藥財務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商務企業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醫藥財務由天津醫藥、津藥達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力生製藥、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益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0%、15%、15%、15%及5%權益。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1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力生製藥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天津醫藥財務的全部1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醫藥」	指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中間控股股東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3%權益
「天津醫藥財務」	指	天津醫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力生製藥持有15%股權
「天津醫藥集團」	指	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評估報告」	指	由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法就天津醫藥財務編制之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2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